

同意见6,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见6,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同意见6,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议案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23

上海新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8日停牌1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732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8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29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4月29日,公司股票(代码:60073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和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A)股票简称由“上海新梅”变更为“*ST新梅”;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032”；

(三) 上海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

2、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8日停牌一天,于2015年4月29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期间风险警示为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同时,风险警示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条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取消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将加大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投入,加大销售力度,尽快回笼资金,强化成本控制,严格预算管理,强化过程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力争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战略规划,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项目,选择在适当时机进行审慎性投资,以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转移。

3、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采取的其他上市风险警示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仍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 联系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俊

(二) 联系地址：上海市湖北区天目中路585号新梅大厦21楼
(三) 咨询电话：021-51004300
(四) 传真：021-51004309
(五) 电子邮箱：sxm66732@shimma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上海新梅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变动率 (%)	主要原因
长期借款	96,900,000.00	68,000,000.00	42.49	本期工研新贷借款增加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76,671.14	92,664,874.75	-89.56	本期房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减少,且去年同期交房结转收入较多
营业成本	6,488,214.54	67,504,106.70	-90.39	本期收入下降,相应结转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882.31	7,316,345.39	-90.64	本期收入下降,相应所需缴纳的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67,212.18	439,088.20	-61.92	本期销量下降,销售费用相应减少,严控销售费用使用成本。
管理费用	5,529,095.19	3,432,448.83	61.08	本期江阴新海国际住宅房产的折旧费和销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5,681,552.78	3,504,888.58	58.81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2,409.84	5,234,558.18	-473.14	本期销量下降,资金回笼变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5,711.27	-12,061,576.45	-287.75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上期系归还银行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3月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广盛集团提起的诉讼,起诉被诉人王斌涉嫌操纵的十五个被告在广盛地产购买公司股票,请求法院判令自2013年10月2日起此十五个被告所收股票赔偿广盛公司的损失,判令其赔偿广盛公司2013年10月23日及后续收购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所得收益赔偿广盛公司。本公司就此诉讼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2、2015年3月26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兰州瑞邦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开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上海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甘井子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本公司在此次诉讼中处于被告,本次公告的诉讼会经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变更,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阶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否存在履行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人员	2013年至	是	

其他	兴盛集团	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9年1-9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承诺						
其他	兴盛集团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2019年至今	否	是	公司已提出了逐步剥离业务并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业务剥离后不会与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在销售项目所在地江阴市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库存压力不断加大,房价下行趋势明显,从而导致江阴新梅安斯卡项目目前的销售价格低于预期,销售前景不容乐观,公司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仍然为负。

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静静
日期	2015-04-28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